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

承辦人：張聿緯

電話：04-37061504

傳真：0423326915

電子信箱：e-p23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62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交通部觀光署函、交通部觀光署令、修正規定、修正規定附表、修正對照表 (A09030000E_114006267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62677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062677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40062677_senddoc1_Attach4.pdf、
A09030000E_1140062677_senddoc1_Attach5.pdf、
A09030000E_1140062677_senddoc1_Attach6.pdf)

主旨：交通部觀光署114年6月24日以觀企字第11420004811號令

修正發布「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獎勵要點」第2點、第2點之1、第7點及第4點附表，並自同年月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6月2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67297號書函

辦理，並檢附相關函文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5/06/26 14:46:23 文 章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114/06/26

